**户口迁移登记表**

**请认真阅读以下户口迁移事项，并按要求填写表格：**

1、此表仅供入学时将户口迁入学校的毕业生填写（含结业、退学、延期毕业的学生）；

2、落实就业去向的毕业生，填写的户口迁往地址必须与就业协议书上的入户地址一致；

3、未落实就业去向的毕业生，户口按政策迁回生源地，填写的迁往地址必须与家庭户口页详细地址一致；

4、凡不办理户口迁出的毕业生，离校系统不予通过；

5、已填写登记表办理户口迁移的毕业生，请于离校前到所在学院领取《户口迁移证》；

6、在学校统一办理时间内未办理户口迁移的毕业生，本人可凭《就业报到证》、身份证到学校保卫处办理户口迁移手续。

 学院（盖章）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学号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接收单位（录取学校）名称 |  |
| 现年级、学院 |  |
| 原年级、学院 |  **（注：如有转学院、读本科、硕士时户口在学校的毕业生请填写此栏）** |
| * 迁回生源地
 |  省 市 区 （请填写家庭户口页详址）  |
| * 迁往工作单位
 |  省 市 区 （请填写就业协议书落户栏详址） |
| * 升读其他学校
 |  省 市 区 （请填写升读学校的集体户口页详址） |
| * 升读本校五山校区学院
 |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381号 学院 |
| * 升读本校大学城校区学院
 | 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外环东路382号 学院 |
| * 升读本校广州国际校区学院
 | 广州市番禺区兴业大道东777号 学院 |
| * 延期毕业
 | 延期毕业原因： 延期至何时毕业： 年 月 日 |

**说明：1.请认真填写以上栏目内容，要求书写工整、字体清晰；**

 **2.迁往地址七选一，多选无效；**

**3.请于5月31日前将登记表交回现所在学院，并加盖学院公章。**